

2017 年团市委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共青团肥城市委员会机关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行使肥城市委赋予的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全市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市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共青团、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提出青少年工作政策的建议；对全市青少年活动阵地、报刊、服务机构的建设和青少年读物的出版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三、参与全市有关青少年事务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四、调查全市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全市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五、协助政府教育部门教育和管理全市中小学学生，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六、组织和带领全市团员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团组织部署的以青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七、归口管理全市青年统战、青少年外事和市内外青少年交流工作。

八、负责全市团组织建设，加强对全市团员队伍、团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团组织建设的领导；协助党组织推荐和输送优秀青年干部。

九、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团市委部门预算包括：团市委预算

纳入团市委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团市委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62.0991	62.09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991	62.099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2.0991	62.0991					
2012901			行政运行	62.0991	62.0991					

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62.0991	62.09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991	62.099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2.0991	62.0991				
2012901			行政运行	62.0991	62.0991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62.0991	一、本年支出	62.0991	62.099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0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991	62.09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2.0991	支出总计	62.0991	62.099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类	款	合计	
			62.09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236
	01	基本工资	18.4716
	02	津贴补贴	19.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184
	01	办公费	1.56
	15	会议费	0.3
	16	培训费	0.2771
	17	公务接待费	0.3
	28	工会经费	0.7645
	29	福利费	0.0768
	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571
	11	住房公积金	3.8224
	13	购房补贴	6.4651
	14	采暖补贴	0.96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96

表 8.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3	0	0	0	0	0.3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 按照市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团市委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 认真执行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努力增收节支，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根据市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政策规定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确保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本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年当年收入预算为62.0991万元，比去年增长10.6%，主要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其中：财政拨款62.0991万元。

2017年当年支出预算为62.0991万元，比去年增长10.6%，主要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0991万元。

三、本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当年支出预算为62.0991万元，比去年增长10.6%，主要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支出62.0991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机关在职人员的工资发放、日常工作运转以及专项活动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表说明

2017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预算共0.3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公车改革后，单位已没有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3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7年预算减少，主要是因为单位接待活动计划减少，节约财政资金。

五、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17年团市委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为12.6184万元。

主要用于办公费1.56万元，会议费0.3万元，培训费0.2771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工会费0.7645万元，福利费0.076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3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0万元，无政府采购计划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如：xx 单位开展 xx 活动取得的 xx 收入……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xx 单位开展 xx 活动取得的 xx 收入……等。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